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3944321.html)

附錄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關於印發精準幫扶市場主體 助力扎實穩住經濟若干措施的通知
粵市監綜〔2022〕251號

各地級以上市場監管局，省市場監管局各處室、派出機構、駐局紀檢監察組、直屬單位，省藥監局、省知識產權保護中心：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精準幫扶市場主體 助力扎實穩住經濟的若干措施》已經省市場監管局黨組會議審議通過，現印發給你們，請結合實際，進一步細化完善配套措施，加大宣傳力度，全力推動各項政策措施落地見效，以實際行動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日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精準幫扶市場主體助力扎實穩住經濟的若干措施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疫情要防住、經濟要穩住、發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認真貫徹落實全國穩經濟大盤電視電話會議、省第十三次黨代會精神，按照省貫徹落實國務院穩經濟一攬子政策措施的實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市場監管職能，進一步精準幫扶，推動全省市場主體擴大增量、穩定存量、提升質量、增強能量，助力扎實穩住經濟，現提出有關政策措施如下：

一、繼續發展壯大市場主體

（一）優化市場准入。深化“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允許符合條件的市場主體在同一地級以上市範圍內登記多個經營場所，免於辦理分支機構登記。推行重點項目及時介入、跟蹤服務，加強指導，助力企業便捷辦理證照。推行市場主體“省內遷移通辦”，便利市場主體省內自由遷移。符合申請條件、主要申請材料齊全，但因疫情暫不能提交次要材料的，登記機關可以為外商投資企業容缺辦理營業執照。

（二）發展農民專業合作社（聯合社）。放寬出资方式限制，允許農民專業合作社（聯合社）成員以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林地承包經營權、林木所有權、海域使用權、水域灘塗養殖使用權、農機具所有權、農藝技術等能夠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放寬成員資格限制，已遷入城鎮居住但仍保留土地承包經營權的居民申請設立農民專業合作社（聯合社）的，可以按照農民身份對待。

（三）壓減審批流程和時限。統籌推進“證照分離”與“一照通行”改革，協同提升准入

准营便利化水平，实现一次申办、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就相关许可证延续提出申请的单位，允许将申请期限延续至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加强对评审机构监管和约束，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生产许可等市场监管领域许可审批的评审流程，最大限度压减评审时限，提高企业办事可预期性。省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评审批时限压缩 50%，已上市进口医疗器械产品、省外产品迁入我省注册技术审评时限压减到 5 个工作日内。

二、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以知识产权为桥梁对接金融机构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推广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知识产权等新领域质押融资，年内融资 500 亿元以上。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年内服务企业 10000 家以上。深化实施专利转化计划，加快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存量专利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年内对接高校院所 100 家以上，对接服务中小微企业 1000 家以上。

（五）规范涉企收费。聚焦企业反映突出、社会关注度高的收费问题，重点查处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领域的违规收费行为。加大对水电气、交通运输、物流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收费的监管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六）实施降费减费。全面落实专利费用减缴政策，为相关企业办理专利申请和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业务提供绿色通道。年内发放 20000 份技术帮扶和产品检测券，为企业开展质量技术“体检”和产品检测。省市场监管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技术机构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开放共享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技术标准信息等。年内免费为全省 50 万家在营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业务培训，免费为受疫情影响的原外销食品生产企业转型国内销售企业进行培训，免费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供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培训。

（七）助力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用工难题。联合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破难宣传活动，推动将银行机构信用贷款产品额度测算和申请等功能嵌入个私协会等网站，便利多途径申请信用贷款。发挥个私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用工培训、线上招聘等活动，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工难题。

三、助力市场主体提升竞争力

（八）推进提升产品质量。实施 60 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年内开展 100 个重点产品（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免费为 10000 家市场主体提质增效提供质量技术服务。帮助 2021 年以来在各级监督抽查中发现有不合格记录的 12000 家中小微企业建立产品质量问题修复机制，年底前对产品质量问题“清零”。建设“粤品通”公益性质量技术帮扶平台，实施品质信用“赋码工程”。

（九）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聚焦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年内新建 60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深化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面向中小企业打造培育 50 个以上商标品牌。加快在基层布局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年内免费为 10000 家中小微企业进行商标品牌培训辅导。年内新建 20 家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或重点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为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集成服务。

省内各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面向 10000 家以上企业开展专利预审服务，助推创新主体快速获得专利权。围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开展专利和标准化导航，助力创新主体明晰产业创新发展方向和路径。

(十) 服务企业“走出去”。大力推进内外贸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重点围绕智能家电、现代轻纺、电子信息等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技术标准和检测认证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比对，年内分行业、分类别开展免费公益培训，指导、帮助企业了解并积极应对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技术性贸易措施。指导外贸型生产企业了解掌握国内市场准入规则，帮助出口受阻产品“走回来”。建设重点国家(地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站，年内免费向我省 3000 家以上“走出去”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规培训，支持 50 家以上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进行出口贸易的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和跨境电商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公益服务。在“双碳”、交通文旅、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形成更多“湾区标准”。

四、加强相关重点行业帮扶

(十一) 帮扶食品产业发展。发挥省食品生产专家库的作用，实施食品生产“诊脉工程”，免费为受疫情影响的食品生产企业加强卫生控制、改进工艺流程等提供技术帮扶。开展特殊食品企业帮扶行动，“一企一策”精准帮扶中小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指导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做好产品配方延续注册和新国标实施相关工作。对中央厨房、连锁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受疫情影响的重点企业、龙头企业免费开展系统问诊，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指导使用自动设备现制现售食品经营者规范经营。引导联合厨房或共享厨房规范经营。支持预制菜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健全预制菜标准体系，助推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

(十二) 加大医药产业扶持力度。扩大适用“港澳药械通”的药物和医疗器械目录，推动港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在大湾区内地跨境委托生产。加快完善我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药品进口通关备案工作流程和机制，提升药品进口通关备案工作效率。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合作开展药品注册联合核查及符合性检查，加快我省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上市注册，促进成果转化、产业集聚。

(十三) 促进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各地市创建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构建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性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集群。鼓励广告业龙头企业和专业管理团队入园，示范引领、规范管理，提升园区建设运营水平，形成规模效应。支持各地创新发展模式，在广告产业集聚区建设“泛广告产业园区”，推动广告产业融合发展，发挥服务就业、消费和品牌建设等积极作用。

五、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十四)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完善平台企业合规管理机制，实施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制度，推进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扼杀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空间等行为，促进改善平台服务和优化产品组合结构调整，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指导电子商务平台加强产品基础信息展示管控，着力解决电商平台“三无”产品(无厂名、无产品标准、无产品质量标志)难以监管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屡禁不止等问题。在我省试点打造一批“实名实证”产品示范性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和鼓励电信运营企业、各类

交易平台通过改善服务，优化服务产品组合调整服务费用，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经营成本。

（十五）助力消费提质升级。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做好消费维权进社区、进商场、进超市、进企业、进学校，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网络规范化建设。全力落实省政府促进消费部署，完善消费品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制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提高投诉处理效率，激发消费潜力。

（十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制定《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对列入清单的轻微违法行为，分别实施免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免强制，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和非现场检查，切实减轻对市场主体的打扰。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运用，提高监管抽查的针对性、精准性。完善信用修复，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证明是受疫情影响的，市场监管部门主动指导办理信用修复。